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表

方案名称	内蒙古冰石河矿泉水有限公司宁城县黑里河镇南毛扎子 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采矿权人	内蒙古冰石河矿泉水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赤峰冠诚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
专家 评审 结论	2026 年 6 月 22 日，赤峰市自然资源储备整理中心组织有关专家对《内蒙古冰石河矿泉水有限公司宁城县黑里河镇南毛扎子饮用天然矿泉水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函审，至 6 月 30 日专家按要求提交了《方案》修改意见。编制单位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了修改并提交了《方案》修改稿。2026 年 7 月 29 日召开《方案》复核会，专家组按照修改意见对《方案》文本、图件、相关附件修改稿和修改说明进行了复核，经讨论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方案》规划的矿区生态修复目标方向明确；在收集相关资料与实地调查的基础上，《方案》对矿区的地质环境破坏问题、土地损毁问题、生态损毁与退化问题进行了识别与受损预测，问题诊断评价结论基本可信；生态修复可行性分析较准确；矿区生态修复技术措施与工程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矿区生态修复分区完整，矿区生态修复时序安排基本可行；经费估算和保障措施基本完备。《方案》不涉及临时使用土地(含用林用草) 复垦修复计划。 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评审。 专家组组长：姜国学 日期：2029 年 8 月 18 日